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战成敏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决策、协调和领导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战成敏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阎忠吉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唐艳女士、姜大为先生、刘明先生、孙湘女士、阎忠吉女士、姜玉宝先生、黄万成先生、武志强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唐艳女士、姜大为先生、刘明先生、孙湘女士、阎忠吉女士、姜玉宝先生、黄万成先生、武志强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

（此页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红： _____

史 达： _____

宋 坚： _____

张晓东：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